

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8年09月28日

（10）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本基金采用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间投资者的需求。

3. 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投资决策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控制风险。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 (1) 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 (2) 投资部门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后,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与分析支持;
- (3) 基金经理根据管理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 (4) 交易部根据执行交易指令;
- (5) 数量分析师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 (6) 基金经理对投资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环节的事前及事后风险、操作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并在存在重大风险事件时,对投资组合风险和绩效做出评价,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基金理财等相关人员,以供决策参考。

§ 1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境内债券市场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由本基金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本基金选择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原因为本基金通过债券等固定收益资产来获取的收益,力争获取相对稳健的绝对回报,追求委托财产的稳定增值。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比例,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能客观合理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状况。

若未来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市场发生重大事件导致本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以及因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所参照的指数在未来不再发布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适当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型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

§ 12 投资组合报告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243,900,750.00	96.27
	其中:债券	3,727,346,366.00	86.17
	资产支持证券	516,554,384.00	11.86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222,105.60	0.12
8	其他资产	73,977,592.18	1.71
9	合计	4,323,101,267.68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投资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 报告期末按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6,891,000.00	1.0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689,246,960.00	39.09
4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63,163,060.00	15.26
4	企业债券	191,104,000.00	4.4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32,791,000.00	10.02
6	中期票据	1,368,404,000.00	31.67
7	短期融资券(可交换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3,727,346,366.00	86.26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28012	16浦发银行绿色金融债03	3,750,000	395,550,000.00	8.46
2	1628014	16兴业银行03	3,000,000	300,600,000.00	6.96
3	1710229	17广发银行03	2,400,000	242,820,000.00	5.62
4	16190624	16农行MTN0624C1	1,800,000	189,234,000.00	4.37
5	1628022	16交通银行绿色金融债02	1,600,000	154,304,000.00	3.57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589044	弘一上元A2	1,470,000	149,263,800.00	3.46
2	1739024	17国债逆回购240	2,000,000	121,960,000.00	2.82
3	1589049	弘一上元A	1,200,000	107,736,000.00	2.49
4	1589053	弘一上元A2	1,000,000	87,530,000.00	2.03
5	1739046	17国债逆回购240	988,000	96,166,000.00	2.18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投资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

本基金采用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有效管理市场风险。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16浦发银行绿色金融债03(证券代码1628012)、16兴业绿色金融债02(证券代码1628013)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被监管部门于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1.6浦发银行绿色金融债03(证券代码1628012)
根据2018年5月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处以罚款,并确保投资所得。

11.1.6兴业绿色金融债02(证券代码1628013)
根据2018年5月4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涉嫌违反法律法规被中国证监会处以罚款。

根据2018年4月2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央行福州中心支行处以罚款、警告。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于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11.2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176.3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3,969,416.8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资产	--
7	其他资产	--
8	其他资产	--
9	合计	73,977,592.1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招商高债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增加中国民生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签署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补充协议》,中国民生银行自2018年11月9日起代理招商高债中国A-H5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份额:501087,C类份额:501088)的销售业务。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办理场所
中国民生银行全国各网点均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国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或相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网上银行:www.cmbchina.com
2.中国民生银行客服电话:96688
3.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

4.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656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可转债分级(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的招商可转债分级(场内简称:转债优先,基金代码:150188)及招商可

11.4 报告期末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13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发起式: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8/03/31	1.8%	0.10%	2.27%	0.10%	-0.42%	0.00%

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发起式:

阶段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18/03/31	1.81%	0.10%	2.27%	0.10%	-0.46%	0.0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8月3日28日。

§ 14 基金的费用概览

- 14.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银行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14.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6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6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等,支付日期顺延。
- 14.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复核并于次月首日起2-6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时,支付日期顺延。
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上述“14.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14.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4.4 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14.5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元	0.80%
100元≤M<300元	0.50%
300元≤M<500元	0.30%
M≥500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对在每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其他投资者所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情形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每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持有期限少于7日份额	0.5%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转换费用

(1)各基金转换时产生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申购补差费用部分。

(2) 每笔转换申请转出基金金额,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转入基金赎回费补差。赎回费按下列比例计入基金财产:

(3) 每笔转换申请转入基金金额,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基金转换采取“先进先出”原则,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包括www.cmbchina.com网上交易,详细费率标准及费率标准的调整请查询官网交易平台及基金管理人公告。

4. 转换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及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不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在基金合同生效期间,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当本基金管理人以适当调低本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同时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特投资资产(如利率等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提前公告。

§ 15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后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8日刊登的《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并同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首次招募说明书刊登后对基金的投资经营活动进行了内容补充或做最近更新。

本基金主要更新的內容如下:

- 更新了“重要提示”;
- 在“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概况”,更新了“主要人员情况”;
- 在“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机构”,更新了“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 在“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在“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 更新了“基金的投资”;
- 在“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部分,更新了“托管协议当事人”;
- 在“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更新了“招商基金客服热线电话服务”;
- 更新了“其他应披露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9日

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重要提示
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8年3月2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75号文)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6年10月24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备案成功。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6日生效。

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9号文准予变更注册。

2018年11月31日至2018年7月26日,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名称、运作方式、投资范围和修订基金合同等事项,基于上述变更,本基金基金合同亦将进行相应修改。自2018年7月26日起,《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招商招乾纯债债券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招商招乾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由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注册审查以要件齐备和内容合规为基础,以充分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适当性为核心,以加强投资者利益保护和防范系统性风险为目标。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当投资人赎回时,所得收益可能会高于或低于投资人先前所支付的金。如对本招募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寻求独立及专业的财务意见。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宏观经济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重大决策失误导致的基金财产损失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人风险,本基金特定投资风险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由于不能公开交易,一般情况下,交易不活跃,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当发生流动性风险时,受市场流动性所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中小企业私募债,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混合型基金。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该投资者限期处置超额基金份额,以确保基金保持较低投资者集中度,但如该等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1%,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09月28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2日复核了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1.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办公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2亿元
法定代表人:李浩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0755)18319656
传真:(0755)183076974
联系人:魏思聪
股权结构和公司沿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文批准设立,是中国第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目前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十三亿一千万(人民币131,300,000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5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5%。

2002年12月,公司由招商证券、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组建,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股东及股权结构为:招商证券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40%,ING Asset Management B.V.(荷兰投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30%,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公司全部股权的10%。